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

【本契約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】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、學生宿舍住宿公約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。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，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，其進一步釋疑則由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」為之。

第二條 本住宿契約之甲方為國立嘉義大學，管理單位為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乙方為租用宿舍之學生。

第三條 租用宿舍期限

1、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起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止，住宿費用分兩學期繳納。寒暑假期間如需住宿，須另依學校寒暑住申請公告辦理。

蘭潭一、二舍及民雄一、二舍研究生寢室適用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(每次收費以6個月計含寒暑假期間)。

2、每學期最早可入住時間及最晚須離宿時間悉依各宿舍每學期「開學進住」及「期末離舍」公告辦理。

3、其他：

第四條 租用標的物為乙方所配住之寢室(含傢俱及各項設備)與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。

第五條 住宿費用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訂定之學生宿舍收費標準。

租賃契約以一年為限，期約中自願退宿者及勒令退宿者：

一、當學期住宿費概不退還，並須繳交住宿契約違約金。違約金為2個月住宿費(已繳交第二學期住宿費者免繳違約金)。

二、取消爾後住宿資格。

三、自願退宿者須檢附家長通知書並簽名。

第六條 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內遵守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之規定；並不得有以下情事：

一、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、出借、頂讓，或以其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，違反本約定者，契約當然終止，乙方應於十日內撤離宿舍，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。

二、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，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，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，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。

三、設有公共設施之宿舍，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，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。

第七條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用物，除因天災、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，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，致租用物毀損時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，由甲方負責修理。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租用物時，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。

第八條 契約之變動或終止：

一、乙方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等離校狀況，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之規定退還住宿費用。

二、經辦理住宿手續後，如有變動或調整應依學校公告為之。甲方核准住宿並分配床位後，乙方如欲辦理退宿，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辦理。

三、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，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，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，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，甲方應比照「國

立嘉義大學宿舍退宿標準作業流程」之規定無息退還乙方住宿費用。

四、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，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，應經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。

第九條 違約之賠償：

- 一、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（含住宿費、罰款、冷氣費、水電費、清潔費等），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，甲方除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，控管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外，並得終止契約。
- 二、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用期滿不交還寢室，每逾一日，收住宿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- 三、租用期間自願退宿者，不退還住宿費。

第十條 租用屆滿或租用終止後，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期限遷離宿舍，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，如有任何傢俱、物品遺留寢室或走廊，均視為廢棄物，由甲方全權處理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，並應支付甲方之清潔費用新台幣壹仟元。

第十一條 違反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經核定勒令退宿者，除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，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外，另得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。

借用門禁卡、鑰匙，因故遺失、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，酌收門禁卡參佰元、鑰匙壹支伍拾元。

冷氣相關設備，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，乙方需負責修復，若無法修復，依時價賠償。

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，均須完成離宿手續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，酌收清潔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因寒、暑假離宿之清點手續(含寢室清潔及清空)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其他特約事項：

- 一、同一寢室之承租人互為保證人，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，室友應負責查明，如無法查明時，由同一寢室的承租人共同分擔。
- 二、乙方需於宿舍進住時填寫學生住宿資料並檢查寢室內財產，如有不符，需於進住當天逕洽宿舍管理員補正，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。
- 三、本契約屆滿後，寢室、壁面、套房衛浴清潔乾淨恢復原狀，無法復原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及收取清潔費用新台幣壹仟元。

第十三條 已分配之房間若入住人數低於該寢床位數二分之一(含)，須於規定時間內配合宿舍辦公室調整床位，以達經濟部要求之節能減碳之目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詳列事項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與「學生宿舍住宿公約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契約採紙本簽定，自己方簽定並送交宿舍辦公室收存後生效，若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國立嘉義大學

授權代理人：(生活輔導組組長)

乙方(學生)：

(簽章) 連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 連絡電話：

(未滿二十歲須填寫)

學號/系級：

戶籍地址：

舍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寢室床位：

家裡電話：